

18. 國立政治大學「法定傳染疾病」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作業中如涉及個人資料，請確依個資法規定辦理。

訊息來源包括：醫療院所、教育部校安中心、衛生主管機關、教職員工、學生、媒體、社群網路及其它訊息來源

進行校安通報

以電話或簡訊通報學安中心主任、校安中心執秘、學務長，並由學安中心主任或校安執秘向主任秘書及副校長報告(遇重大事件由副校長親向校長報告)

1. 通報衛生單位
2. 協助學生就醫
3. 通報總務處進行教室及場所清消作業
4. 通知住宿組進行宿舍清消作業
5. 通知系所
6. 通知家長
7. 學生關懷—
 - (1) 外籍及陸生交換生—國合處
 - (2) 僑生、陸生學位生、港澳生—各系所、生僑組
 - (3) 外籍學位生—各系所
8. 教職員工個案追蹤關懷

1. 訊息來源

通報

2. 學安中心

3A. 身心健康中心 (學生)

3B. 總務處環安組 (教職員工)

5A. 持續觀察與關懷

NO

YES

平日

假日

- 5B. 秘書處
- (1) 瞭解媒體採訪主要事件、人物。
 - (2) 秘書處統一發言及採訪。
 - (3) 回報各級長官。

4. 引起社會或媒體關注之虞

6A. 視狀況召開應變小組會議 (應變小組成員視情況調整)

6B. 視狀況立即電話通知返校 召開臨時緊急會議

指揮組：
組長：副校長 組員：校安中心執行秘書

指揮組：
副校長、校安中心執行秘書 (聯繫人)

教學規劃組：
教務處 (課務組)

教學規劃組：
教務處 (課務組)

事件處理組：
組長：身健中心主任、環安組組長
組員：身健中心護理師、環安組護理師
事件相關單位
外籍及陸生交換生—國合處
僑生、陸生學位生、港澳生—各系所、生僑組
外籍學位生—各系所
住宿生(宿舍區發生時)—住宿組

事件處理組：
組長：身健中心主任、環安組組長
組員：身健中心護理師、環安組護理師
事件相關單位
外籍及陸生交換生—國合處
僑生、陸生學位生、港澳生—各系所、生僑組
外籍學位生—各系所
住宿生(宿舍區發生時)—住宿組

勤務支援組：
總務處 (事務組、環安組、駐警隊)

勤務支援組：
總務處 (事務組、環安組、駐警隊)

新聞媒體組：
秘書處

新聞媒體組：
秘書處

7A. 應變指揮編組

7B. 應變指揮編組

8. 結案